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佛光大學 民國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學期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| |
| 主  旨 | 一、碩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。  二、博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，並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資格考試。  三、茲已完成論文，擬參加  **學年度第 學期 □碩士 □博士 學位考試。**  四、敬請 照准。 （本 欄 由 系 所 填 寫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 號 | 就 讀 系 所 | 論 文 題 目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
壹、應屆畢業研究生修習學分審查表（由系所審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習 學 分 狀 況  （由學生填寫） | | | | 審核意見  （由系所主管填寫） | 修 業 年 限 情 況 |
| 畢業應修學分數 | 已 修 學 分 數 | | 未修學分數  （即本學期選修學分） | * 准予應屆畢業 * 不准應屆畢業   （以ˇ表示） | 在校修習 年（包括現年級）  曾在　 學年度休學 年 |
|  | |  |  |

貳、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（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，於「主持人」欄內打「ˇ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內外考試委員（由學生填寫、系所複查） | | | | | 資 格 審 查  （請填寫考試委員教師證書字號） | 備註  （指導教授請於此欄註明） |
| 主持人 | 姓 名 | 最 高 學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參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份，請准予用印。（填妥隨表附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  准 | 系 所 經 辦 | 指 導 教 授 | 系 所 主 管 | 學 院 |
| □論文封面題目、格式正確  □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| □**經本校論文比對系統偵 測，確認無抄襲疑慮** |  | □複核論文封面無誤 |
| 註 冊 與 課 務 組 經 辦 | 註 冊 與 課 務 組 組 長 | 教 務 長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
附註：

一、研究生必須修滿一年以上，並修畢規定學科及學分，博士班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可申請。

二、**檢附「指導教授推薦函、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初稿、中文摘要」各一份**。

三、106學年度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檢附**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紙本及論文比對報告各一份**。

四、主持人由委員互推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